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

大學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：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所甄選規定。

第二條：申請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，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分為兩梯次。依照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向本所繳交下列規定文件。

第四條：審查完成日期：以學校公告為主。

第五條：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包括個人資料）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
第六條：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。
- 二、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口頭報告。申請人就其研究計畫作報告並請準備投影片內容包括個人簡介、論文構想報告、未來研究規劃，報告 15 分鐘，審查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共計 25 分鐘。

第七條：審查委員：由所長聘任委員五至七人(含所長)，組成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。審查委員以本所各領域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八條：「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，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，並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申請之研究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九條：其他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